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59,9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33,500 万元,对外担保 626,400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69,169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269,1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违规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



的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许萍、张晖明、鲍金红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